

靖边十一中校园文化建设项目工程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靖边县第十一中学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榆林市维远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靖边十一中校委会研究决定，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 2025 年校园文化建设项目工程。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特签订本协议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基本概况

1. 工程地址：靖边十一中校园内。
2. 施工内容：拟在行政楼，教学楼实验楼及操场进行校园文化建设工程。（后附清单）
3. 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5 日，竣工 2025 年 12 月 15 日。

第二条：协议价款

预算造价（金额大写：肆拾玖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整，小写：497708 元）。

第三条：质量要求

1. 工程使用主要的人工，机械等经双方认可。

2. 工程验收标准，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的相关环保规定执行。

3. 施工中，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，双方应确认，增加的费用，应另签订补充协议。

4. 凡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产品质量和施工质量均由乙方负责。

第四条：付款方式

1.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验收合格后，并根据验收结果形成实际价格，乙方提供本公司的票据按实际价格进行结算，实际价格超出部分原则不得多于预算价格的 5%。

2.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按照财政拨款进度付给乙方的全部工程款。

第五条：其他事项

1.乙方在维修改造过程中的安全自负。

2.保险。乙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工作需要为所有工作人员购买保险。

3.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甲方的劳动安全卫生规程、标准和制度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。

4.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、强令冒险作业，有权拒绝执行，且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。

第六条：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。任何一方需变更协议的内容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。如需终止协议，提出终止协议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应按协议总价款的 20% 交付违约金，并赔偿对方相应损失，办理终止协议手续。

第七条：协议生效

1. 本协议双方盖章，签字后生效。
2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存档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靖边县第十一中学

法定代表：陈向东

乙方（签章）：榆林市维远广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：李亚力



2025 年 11 月 14 日